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金贵

股票代码：002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680号金皇大厦1栋7楼701—
705/727室

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680号金皇大厦1栋7楼701
— 705/727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相关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金贵银业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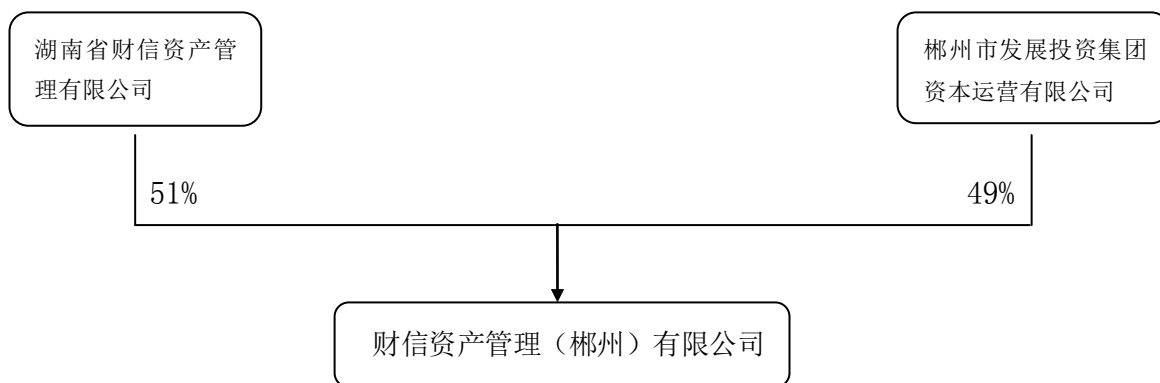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680 号金皇大厦 7 楼 701-705/727 室
法定代表人	石启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4Q26FP58
股东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或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企业财务咨询及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及并购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2078 年 10 月 23 日
通讯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680 号金皇大厦 7 楼 701-705/727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石启富	男	中国	否	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以股抵债获得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5,809,375股，占金贵银业总股本的0.2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从110,000,000股增加至115,809,375，持有股权比例从4.98%增加至5.24%，达到5%以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2020年12月14日，根据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合作重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三家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持有金贵银业19.68%的股份，同时向管理人提交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通知书》（以下简称“《证券账户通知书》”）。根据《证券账户通知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上述转增股票到账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金贵银业股票。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10,000,000股，持有股权比例为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以股抵债获得的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5,809,375股，占金贵银业总股本的0.2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该5,809,375股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金贵银业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尚存在不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因执行《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以股抵债获得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5,809,375股，占金贵银业总股本的0.2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从110,000,000股变动为115,809,375股，数量增加，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由4.98%扩大到5.2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5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10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湘10破4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金贵银业管理人（详见金贵银业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

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召开金贵银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管理人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2020年12月16日下午，召开金贵银业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

2020年12月24日金贵银业发布《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1），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将以金贵银业现有总股本960,478,1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3.0143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250,000,896股，转增后金贵银业总股本将由960,478,192股增加至2,210,479,088股。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以股抵债获得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5,809,375股，占金贵银业总股本的0.2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有的股份数量从110,000,000股增加至115,809,375，持有股权比例从4.98%增加至5.24%，达到5%以上。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前		本次转增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110,000,000	4.98	115,809,375	5.2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金贵银业（证券简称：*ST金贵，证券代码：002716）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金贵银业(证券简称:*ST金贵,证券代码:002716)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 相关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郴州市
股票简称	*ST金贵	股票代码	002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680 号金皇大厦 1 栋 7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转增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10,000,000股 持股比例：4.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变动数量：5,809,375股 变动比例：0.26% 变动后持股数量：115,809,37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2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按照《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以股抵债获得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809,375股，股票划转工作完成。 方式： 因执行《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以股抵债获得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5,809,375股，占金贵银业总股本的0.26%。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持有金贵银业股份共115,809,375股，数量增加，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由4.98%扩大到5.24%。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加或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本报告中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金贵银业股票的情况。</p>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